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江山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山化工；证券代码：002061）自2017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隔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（详见相关进展公告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，于2017年2月10日、2017年2月14日、2017年2月21日、2017年2月28日、2017年3月7日、2017年3月14日、2017年3月21日、2017年3月28日、2017年4月6日、2017年4月13日、2017年4月20日、2017年4月27日、2017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；2017-006；2017-00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；2017-027；2017-03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；2017-040；2017-046；2017-047）、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截至目前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，尚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，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